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淨溢利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錄得減少約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推遲復工時間和項目驗收計劃，導致本集團的新訂單延遲和收入額下降；(ii)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客戶推遲合同結算時間，令到公司發票的開票金額下降，導致相關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iii)本期間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投入於開發5G及雲網絡相關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相關市場。董事會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屬臨時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期間的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海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